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陳衣屏
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09
電子信箱：eping8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120011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庭教育法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(387040100E_1120011273_ATTACH1.pdf、
387040100E_11200112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推展家庭教育應辦
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、5條規定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應辦事項簡述如下：

(一)查家庭教育法第9條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之推
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
研習(含線上研習、實體課程研習等)，以強化協同推展
家庭教育之知能。數位學習課程請至「教育部磨課師平
臺-教師e學院專區」進行選修。

(二)前項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依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
定，包含家庭教育之理論及實務、家庭教育法令(如家庭
教育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



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規命令)及執行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所需具備之專業倫理(如家政專業倫理、幼兒保育倫理、社會工作倫理及助人專業倫理等)。

三、承上，為依規落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推展家庭教育工作，請督促貴校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依規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並於112年12月8日前至家庭教育成果填報網站(<https://family.tc.edu.tw/>)完成填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